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